

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四川省公安厅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
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
四川省大数据中心
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

文件

川市监发〔2021〕63号

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 关于持续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企业开办 标准化规范化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人民银行分行、税务局、政务服务管理机构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四川 2021 年营商环境指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21〕28 号）、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注发〔2021〕24 号）和市场监管总局

等六部门《关于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国市监注发〔2021〕44号)，持续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，省市场监管局等八部门决定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平台和流程，加大改革力度，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化企业开办平台

优化升级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和“营商通”平台，为申请人提供更加便捷的开办服务。申请人只选择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后，仍可随时通过“一窗通”和“营商通”平台，首次进行公章刻制、社保登记、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、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相关事项的信息填报和办理。依托企业注销服务平台实现注销业务“零见面”，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、相辅相成的注销服务新模式。全省实施套餐式注销，首批整合市场监管系统部分涉企经营许可证，企业在注销营业执照的同时可以同步注销有关许可证件。

二、大力推进企业开办要素电子化

推动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、电子印章同步发放，实现电子印章在开办企业及后续业务中的使用。进一步推广电子印章在更多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场景中的使用。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、跨行业、跨领域互信互认、互通互用。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系统的可靠性、安全性、稳定性。企业在经营场所中公开展示电子营业执照，等同于悬挂纸质营业执照，视为已履行亮照经营义务。

三、切实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

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《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规范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明确的业务规范、数据规范和信息化技术指南要求，2021年12月底前调整完成企业开办相关规范，确保各业务数据项完整产生、及时交换。除有明确法律、法规依据外，各相关部门不得在《规范》外另行设置企业开办环节、增加提交材料和提高审查标准；也不得随意减少材料、降低准入标准。

四、探索建立在线推送银行预约账号模式

在确保金融安全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允许企业通过“一窗通”平台填写预约开户申请信息。经企业授权同意，“一窗通”平台将相关信息实时推送给企业选定的开户银行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，并通过平台推送给税务、社保、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。后续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，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，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。

五、巩固“一日办结”“零费用”成果

各部门要针对省市场监管局等六部门《关于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现“一日办结”的通知》（川市监发[2020]28号）和省市场监管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将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纳入“一窗通”平台办理的通知》（川市监发[2020]90号）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，特别要针对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办结、是否实现“一窗领取”、是否不再重复身份验证、是否不再重复提交申请材料等方面开展自查和督查，要针对存在问题认真开展整改，不

断巩固和提升工作成果。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和免费寄递服务，在新办纳税人中推行税务 Ukey，推动实现企业开办“零费用”。在合理保留企业开办综合线下窗口的同时，引导线下申请通过帮办、导办、代办等方式转为线上办理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7日印发